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國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國揚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無照騎乘車牌號碼」補充為「無照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份」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李國揚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提及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法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件檢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未針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尚難認已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為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惟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01 重大危害，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仍貿然駕車上路，其輕率
02 之行為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犯後坦承犯
03 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
04 濃度為每公升0.67毫克，本件幸未實際造成損害，兼衡其教
05 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法
06 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自本件行為時起回溯之5年
07 內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蔡毓琦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2563號

30 被 告 李國揚（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國揚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5 交簡字第35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1
06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2月27日
07 15時許起至同日16時許止，在高雄市新興區新崛江附近某醫
08 美診所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09 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0時30分
10 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2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
13 和平二路與廣西路口時，因行車使用手機為警攔查，經警發
14 現其面有酒容且散發酒味，並於同日20時59分許對其施以檢
15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7毫克而查獲上
16 情。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國揚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0 諱，復有酒精測試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
2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本件事證明確，足認被
23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刑案紀
26 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
27 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8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
29 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呂尚恩